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所审议的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是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议案五所审议的草案及摘要的更新，应按照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03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32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74.5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所审议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是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议案六所审议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更新,应按照国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监事陈学军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收购中色矿业股票的方式,本应用市场公允价进行作价,却以资产评估的方式作价,非常不合理并损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中色股份当前经营困难的原因之一,就是控股股东中色集团在2007年为了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而向公司注入的两个项目长期巨额亏损并大量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包袱及经营风险。中色集团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当先向控股股东追偿损失,再考虑重组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